

市政府关于通州湾示范区滨海大道北、乐海大道东等六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75号

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恳请同意滨海大道北、乐海大道东侧等六宗地块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州湾管〔2023〕1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通州湾示范区滨海大道北、乐海大道东，闽江路南、乐海大道东，闽江路北、乐海大道东，赣江路北、乐海大道东，长江路南、乐海大道东，怒江路南、乐海大道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挂牌方式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价模式、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限、土地交付、出让年限、项目开竣工时间及特别规定等相关事项及要求，按你单位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